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编制错误和遗漏，主要财务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存在异常情形，符合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因素，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保证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的议案》；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实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同意公司在经理层推行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工作，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与经理层人员签署岗位聘用协议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其工作规则，负责经理层人员的绩效评价及考核。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